

中華科技大學各校區資源整合與流通辦法

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各校區資源流通、均衡發展及促進本校人員於校區間歷練不同職務，加強培育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區包括台北校本部、新竹分部及雲林分部三校區。

第三條 業務劃分原則

本校各校區重要政策由校本部參酌分部意見規劃之，由各分部依核定之校區發展定位進行細部規劃與執行。

各分部相關業務若未設專責單位，由校本部業務所屬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學研究軟硬體資源

各單位規劃充實軟硬體設施時，應符合各校區之發展定位，以避免重複採購。

各單位規劃採購軟硬體設施，應考量能否支援他校區及其具體作法。

第五條 組織人力分析

人事室每年應提出各單位組織人力運用分析，其中應包含各單位人力運用充沛與不足概況、適合輪調職務及業務縮編時人員減少挪移等。

人事室為前項職務屬性分析時，例行性行政業務以聘在地人辦理為原則，其他職務得採輪調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行政職務

本條所指行政職務包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適合輪調之職缺。各校區除例行性職務外，新設單位及新增業務需增加人

員或適合輪調職位出缺時，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由用人單位參酌本校組織人力運用分析報告，研提本單位人力增調需求報告簽請核定。其中應提出加倍名單供校長遴選。
- 二、校長於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根據人事室報告及有關規定審議。
- 三、接獲調派通知後，如當事人表示異議，得於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原決定單位申請覆議，經再研議維持原決定者，如當事人仍不同意調派，依本校聘約、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、職員工績效考核辦法、職員工聘雇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職務

新竹及雲林分部推動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學研究業務，人力需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由校本部負責單位參酌本校組織人力運用分析報告，研提專業業務人力需求報告簽請核定。其中應提出加倍之合適教師名單供校長遴選。
- 二、校長於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根據人事室報告及有關規定審議。
- 三、接獲調派通知後，如當事人表示異議，得於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原決定單位申請覆議，經再研議維持原決定者，如當事人仍不同意調派，依本校聘約、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、職員工績效考核辦法、職員工聘雇用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專案性及臨時性業務

各校區推動專案性及臨時性業務，如需運用他校區資源，由

辦理單位提出需求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九條 輪調方式

行政人員輪調者，以赴輪調校區常駐辦公為原則；教師輪調者，赴輪調校區兼任行政工作或進行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依業務專業屬性辦理。

第十條 考核

輪調至他校區服務應列入績效考核，工作表現優異者，應予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教職員工派調至第二條所列校區以外之地區服務者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